

A01085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号）

【表单】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

（_____ 至 _____ 年度）

备案编号（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创投企业（基金）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创投企业（基金）备案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发展改革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监管部门
管理机构备案编号	
管理机构备案时间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创投企业（基金）印章：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类型备案。

二、报送期限

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创投企业，应当在管理机构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报送本表。

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报送本表。

三、本表各栏填写

1. **创投企业（基金）名称：**填写创投企业的法定名称全称。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创投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创投企业（基金）备案管理机构：**选择创投企业备案的机构名称，在“发展改革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备案的，分别在对应框中打“√”。

4. **管理机构备案编号：**填写创投企业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编号。

5. **管理机构备案时间：**填写创投企业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时间。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应当一式两份，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